

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文件

广工大华立院办字〔2018〕01号

关于我院 2018 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8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经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，并报董事会批准，现将关于我院 2018 年清明节放假调休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4 月 4 日至 4 月 7 日放假调休，共 4 天。其中 4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为清明节法定假日，4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为公休日。4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的课调至 4 月 1 日（星期日），4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的课调至 4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。放假停上的课，原则上不再另补，如需补课，任课教师自行向教务处申请。

各部门放假前须关好所辖办公室、教室门窗，切断水源、电源，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
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

2018 年 3 月 12 日

抄 送：行政办

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12 日印发